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延长第六委员会工作期限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应于11月10日星期四完成其工作的建议。

第六委员会主席通知我，为避免经修正的大会工作方案与第六委员会工作方案之间可能的冲突，他请求大会批准把第六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从11月10日移至11月11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把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到11月11日星期五为止？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66/250/Add.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66/250/Add.1)第1(a)段中决定，建议大会将题为“给予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

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第1(b)段中进一步建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给予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75。

将把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通知第六委员会主席。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a)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增列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的项目115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之下的项目115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b)段中进一步建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1)。

会将大会刚才所作的决定知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 议程项目 122(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在其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2, 但辩论会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

莱斯科瓦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让我首先欢迎你决定把过去通常联合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题的辩论首次分开。尽管这两个议题之间有着重要的实质性联系, 不过, 把关于这两个议题的辩论分开, 则为举行更有侧重的辩论做了准备, 便于探讨这两个议程项目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葡萄牙常驻代表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昨天向大会介绍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66/2)。该报告所述期间显然再次呈现出以下特点: 安理会工作量不断增加, 而且提交安理会处理的区域问题、专题和一般问题错综复杂。

我还要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过去三年来所作的努力和所展示的领导才干。他的努力和领导

才干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提供了亟需的推动力。我们欢迎他再次获任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主席, 并向他保证, 我们全力支持他继续协助会员国在未来数月处理这一复杂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该进行, 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是不够的。然而, 谈判已聚集了积极的势头。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已赢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斯洛文尼亚仍然坚信, 安理会改革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必要的结构性变化。改革必需处理增加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一直在积极参与处理这两个问题。

关于扩大安理会规模, 我们的立场是明确的。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公平性, 而且还涉及必要性。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必需更好地反映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 并且必须更具代表性, 从而有更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斯洛文尼亚认为, 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均应增加。应当特别关注非洲国家的代表权。扩大安理会规模还应增加小国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可能性。

会员国为扩大安理会规模提出的不同议案, 包括斯洛文尼亚提出的议案, 在塔宁大使的谈判案文中得到很好的采纳。我们认为, 斯洛文尼亚提出的议案将确保安理会的代表性, 并将充分限制安理会的规模, 以便安理会能够高效地开展工作。

关于工作方法, 各方有广泛的共同认识: 必需作出改进。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所作的改进, 但仍有充分的余地作出更多的努力。安理会是承担《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机构, 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对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 可提高其效率, 增强其合法性而且加强其作用。

我们一直面对数量日益增多的决定。它们在安全、法律和财政方面对每个会员国均有重要影响。要在没有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下执行这些决议, 安理会就应当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 而且应当更频繁和

更有规律地与非成员国接触。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并赞赏五小国集团的倡议。

目前的世界显然不同于 60 多年前联合国成立时的世界。联合国组织结构有许多方面需要改变。今天的联合国是一个行动类组织，它开展着各种实际活动，其中有些活动在《宪章》中连提都没提过，而都是来自实践。这使联合国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这需要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安理会的改革是我们合法讨论的恰当问题。这是我们必须考虑的事，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非得兑现不可的事。

最后，我们必定得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按地域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的谈判进程。斯洛文尼亚相信，主席先生，你的领导、指导和智慧，加上会员国必要的政治意愿、真诚和灵活性，将使我们圆满结束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长期辩论。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澳大利亚欢迎这次辩论。我们还欢迎你建议将改革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过去非常紧张的一年中不断显现出来。这强调必需采取行动来推动其代表性和合法性进入未来。我们确实必须加速我们的努力来突破当前的僵局，并实现真正有意义的改革。

澳大利亚自己对改革的展望基于一个非常简单的前提，即，任何国家都不应该垄断权力。我们致力于一种基于规则而又尊重国际法的国际秩序。我们认为，这种秩序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介入和支持。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澳大利亚的一个夙愿。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我们在旧金山会议上非常积极地起草了有关安理会成立的《宪章》条款。自创建以来，我们竭力主张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并且倡导透明度是安理会合法性的组成部分。今天我们仍然非常坚定地致力于这些原则的重要性。事实上，安理会议程的复杂性和广度使它们变

得更加重要。合法性进入未来的关键显然在于席位更加均衡的地域分配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对于安理会早就该进行实质性改革这一点，显然已有共识。上一次采取重大改革措施是在将近 50 年前，当时将安理会的规模增加至 15 个成员。显然，安理会仍然与世界地缘政治的演变不相协调，其程度严重、甚至是危险的。澳大利亚赞同非洲国家集团的观点，即，该集团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是历史的不公正待遇，当然也是对安理会行动的一种障碍。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三分之二关注的是非洲大陆事务，因而，非洲大陆必须在那些审议中拥有其正当的常任席位。

在昨天的辩论中，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有用的建议来规划前进的道路(见 A/66/PV.51)。例如，这些建议包括，鼓励将四国集团的提案列入议程、深入地探讨其应用、检验其是否能够现实地吸引必要的支持以及，如果不能吸引支持，那就要确定其他可行的提案。澳大利亚本身不属于任何已成立的改革团体。作为一个国家，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寻找方法让改革辩论摆脱毫无结果的讨论。我们欢迎像昨天提出这类建议，以期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集聚势头。

在期待这些谈判的同时，我还应该简短地重申澳大利亚自身的立场。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两个类别，同时要在增进安理会代表性的需要与维持决策的凝聚力和有效性的实际要求两者之间求取平衡。我们仍然准备协助谈判，其途径就是在找到解决办法方面展示灵活性，但愿还有创造力。

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来推动在政府间谈判所有五个方面的全面改革。然而，我们同意新加坡常驻代表昨天代表五小国集团所做的发言，即，在不影响安理会改革其它方面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早日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即刻实现具体的惠益。我们应该力求在这一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最后，澳大利亚保证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我们非常欢迎塔宁大使再次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赞扬他的奉献精神，而且最重要的，赞扬他坚忍不拔地领导我们进行这些复杂的讨论。我们致力于与你们——主席先生和塔宁大使——一起，以亲密无间、有创造性和务实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将我们的集体关注转移到真正的和共同参与的谈判上，从而早日达到实质性改革的总括目标。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倡议在大会正式全体会议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单独辩论。

我们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也赞成为使联合国能应对当代挑战而加强联合国和提高其效力这一集体目标。这就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和改革。我们都希望联合国与不断变化的局势和新现实相关联。战争、胜利者和失败者是 1945 年的现实。今天的现实植根于对和平、繁荣与民主以及开放、包容、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结构和国际机构的共同愿望。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只能通过共识来实现。尽管存在着明显分歧，但我们认为，三个领域有普遍的一致意见。第一，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对于在不影响其合法性的情况下改变其组成和工作方法至关重要。第二，改革必须在席位按地域公平分配的背景下使安全理事会多元化和多样化，并且对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开放和负责任。第三，改革应该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如会员国的主权平等。

巴基斯坦认为，通过增加可选举产生的新席位来适当扩大安全理事会将使其更有代表性、更高效、更透明而且能够应对现在和未来的挑战。以定期选举为基础的新席位也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席位分配方面更公平、更多元和多样，并且更开放和负责任，从而反

映全体会员国的愿望。这一改革模式将增进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主人翁意识，并进一步提高其行动的可信度。

从过去 15 年来各个会员国和各团体发起的不同倡议看，显而易见的是，任何单一的改革模式都得不到为实现可信的最后成果所需的必要支持。因此，至关重要，我们要寻求共同的中间立场，以期达成双赢的折衷解决办法。

尽管我们有着最初的立场，但巴基斯坦仍然与“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其他同事一道，提出了有活力的灵活提案。我们的折衷提案称为意大利-哥伦比亚文件(A/64/CRP.1)，它是建立桥梁和避免僵局的真诚努力。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团结谋共识”集团是唯一提出折衷办法的集团。这个办法反映了复杂的世界政治格局，这一格局包含少数大国、若干中等规模国家以及占大多数的小国，其特征是区域组织的出现，而这些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的提案反映了包括众多小国在内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跨部门利益。它还具有双重目的，即：在适当扩大安理会的同时确保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集团更广泛的代表性。其中一些集团，例如非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安理会有重要影响，我们支持它们寻求足够的代表性。

我谨重申，我们尊重和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中所述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提出的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的要求是代表整个大陆提出的，因此不同于那些为自己寻求常任席位的国家提出的要求。我们认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改革模式中有足够的空间来照顾到非洲的立场并将其作为特例来对待。我们坚决认为，任何将非洲和非洲的参与排除在外的解决办法都将是不完整的，因此也是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评估现在已进入第四个年头的政府间谈判的现状。在这方面，自 4 月以来就没有举行过任何谈判会议。当时恰逢一个集团提出

单方面零敲碎打的倡议，这不仅仅是一个巧合。该倡议违反了大会第 62/557 号、第 63/565 号、第 64/568 号和第 65/554 号决定，并从实际上使谈判进程停滞不前。如果单挑一个问题来一决胜负，那么它将导致关于大会提出的所有五个问题进行的全面谈判一无所成，过去七个月政府间谈判的破裂就证明了这一点。

从政府间谈判的现状吸取的关键教训是，源于个别国家自身目的、出自狭隘强权政治模式的倡议永远不能赢得任何有意义的支持。这类倡议只会使会员国分裂，并导致谈判进程停滞不前。另一个教训是，忽略五个关键问题之间相互联系而且只侧重于所挑选的一个问题的做法会造成更多的问题而不是使问题得到解决。最后，通过作出关于多数派或少数派的任意断言来人为地加快这一进程的任何企图都会造成僵局。

鉴于这些明显的现实，我谨重申，找出折衷解决办法是唯一的前进道路。因此，我们将鼓励其他同事通过本着真正多边主义精神推动折衷解决办法来展现妥协精神和灵活性。

最后，主席先生，我赞扬你作为大会主席在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方面的作用。我们赞扬你决定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单独会议。我们确信，你的密切参与将帮助我们朝着实现我们集体目标方向更进一步。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葡萄牙的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昨天(见/66/PV.50)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6/2)，并且祝贺你，主席先生，再次任命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调解人。塔宁大使过去几年来一直以非常专业的方式作出努力，应对如此艰巨的任务，他的工作得到了我们所有人的高度赞扬。

我确信，在你非常干练和富有经验的领导之下，政府间进程能够以新的活力加速继续进行，从而最终

就安理会的改革取得广泛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经过多年的努力之后，对我们所有人都显而易见的是，这一改革只有通过折衷的解决方法才能实现。

我认为，将安理会成员从 15 个增至 25 个，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以实现的。10 个新席位中的一部分应该分配给现有的任期为两年的理事国类别，其余的则分配给新的任期更长的理事国类别，我们必须就其细节达成一致。这样，我们将使中小国家以及通过财政援助、维持和平部队和民主方面的带头作用为世界和平做出重大贡献的那些大得多的会员国能够更有机会获得席位。

这些国家理应在安理会拥有较长任期的席位，但是它们应该不时地由大会选出，不仅基于它们的愿望，而且更重要的是基于它们的表现和行动。我认为，那些争取并且赢得安全理事会较长任期的理事国类别席位的国家能够大大改善和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还认为，必须确保更公平地为不同地域尤其是为非洲大陆分配席位。将安理会扩大至可管理的数目并设立一个较长任期的席位的新类别，将毫无疑问地增加透明度，并改进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决策进程中的工作方法。

主席先生，圣马力诺已再一次做好准备，帮助你与塔宁大使推进这类敏感和艰难的改革，这对于联合国作为世界事务中最重要的全球领导者的未来至关重要。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和塞拉利昂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6/PV.51)。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简单发表几点见解。

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决定召开一次辩论会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这一值得称赞的倡议已充分证明——如果还需要证明的话——你力求使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成为你的任务的优先事项。

我也欢迎过去几年来改革进程主持人查希尔·塔宁大使为寻找一个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满意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尽管他做出了承诺并表示了决心，尽管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了谈判的不同阶段，但要把这个引起激烈争辩的问题向前推进远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要求我们调整本组织的工作方法以适应我们时代的需要，特别有鉴于过去两年发生了震撼世界的动荡和多重危机，这使得确保安理会决定更具合法性的问题变得甚至更加紧迫。

事实是，这一重要机关上一次改革近 50 年后的今天，其现状看来不合时宜，要求我们在想象力和行动上做出特殊的努力。否则，我们将如何理解这样的事实：非洲占据了安理会议程的 70%，但这样一个大陆在安理会却没有进入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国家？我们怎么说都不为过：这一历史不公应当得到纠正。

即使基本论据有时候有差异，但全体会员国都相信安理会改革的原则和迫切需要此种改革。但在经过 20 多年的讨论之后，我们仍未成功汇聚所需的势头，找到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接受的解决方案。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应该促使我们思考不同的作法，这一作法应以第 62/557 号，第 63/565 号，第 64/568 号和第 65/554 号决定为依据，使我们能够创造条件，开展可以产生真正共识的有活力的对话。

为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就指导谈判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确保专门讨论安理会改革的会议不是仅仅申明和一再重申大家熟知的立场。有鉴于此，所有集团应该参与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的讨论，以找到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当前国际现实的途径。此种努力应该具体处理非洲事务，许多会员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均已承认这一点。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在主席先生你的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将标志着实现众所期盼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性阶段。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高兴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上发言。我们感谢今年将此问题与安理会年度报告（A/66/2）分开来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能代表现代世界是一项重要的任务，需要大会成员具体审议。

联合王国欢迎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赞赏他承诺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取得进展。尽管最近几个月采取的向前推进的步骤不够充分，我们期待着在大使干练的主持下恢复谈判。至关重要，我们都在这一进程中表现出对塔宁大使的明确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观点各异的复杂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牢记，我们的努力来自我们的共同信念：必需改革以反映 21 世纪的现实。塔宁大使实现这一目标的不懈承诺值得称赞。

联合王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上的立场一段时间以来是明确的。我们继续支持给予巴西、印度、德国和日本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让非洲国家享有常任理事国地位。与此同时，我们坚决认为，改革一定不能削弱安理会要求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果断行动的能力。今年的事件毫无疑问地表明，安理会必须保持这方面的能力。

诚然，安理会以尽可能透明、公开和有效的方式工作是重要的。联合王国一直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中处于前列。为此，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我们赞扬磋商期间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大的互动。我们大力支持进行前瞻性全面通报，这已经成为安理会每月工作中既定部分。这些都是有价值的会议并强化我们的集体能力以预测和管理新出现的危机。我们一直鼓励安理会年度报告对安理会的成功和失误尽可能有分析性和坦诚。

我们将继续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王国很高兴地支持塔宁大使领导这一非常重要的进程。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该集体目标做出建设性努力。

**奇帕泽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们和我们的同事们一道欢迎塔宁大使再次获得任命，而且

我们希望他将最终取得成功。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重要问题和相关问题的辩论会。这次会议给我们提供了一次及时的机会，不仅使我们能评估和监测我们的进展情况，而且表达和交换有可能促进更好理解不同立场的观点。津巴布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以埃祖尔韦尼共识所阐明的非洲普遍立场为指导的。

正如其广泛的议程所显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应对国际关系方面的事态发展相关对策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很明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策直接关系到所有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因此安理会的改革同样对其利害攸关。

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一直倡导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必须民主化，这就意味着重新审查其组成，以及在这个关键机构分配和行使权力的方法。我们一再着重指出，安理会需要反映当前的政治现实，特别强调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大陆的发展中国家受之无愧的早就应该给予的安理会两个类别成员的代表权。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很受鼓舞的是，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成员的必要性得到越来越多的接受。扩大后的安理会在审议中会有崭新的视角并在决策时得到更广泛的支持，这毕竟是我们的目的所在，即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正当性和公信力。

扩大两个类别对于满足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需要并吸纳它们的意见至关重要。至为关键的是保持安理会成员两个类别比例的平衡。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国支持非洲的坚决要求，即，在扩大后的安理会，非洲拥有与现有成员有着同样权力和特权的两个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我们坚信，这些是在联合国各区域间按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民主代表权原则提出的合理要求。

我们坚决认为，不改革安理会，联合国的改革就不完整。我想再次表示，只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

不够的，因此，需要结构性的改革来完成这一活动。安理会的权力结构少点倾斜而多点平衡，同时建立更多民主的全球治理机构，这是国际社会在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领域必需能以可信方式做到的事。

上届会议的主要经验教训是，没有任何旨在服务于少数利益的改革建议能期望得到所需的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附带派别议程的有限倡议，只会进一步分裂我们。我们的努力应该不是旨在制造，而是旨在消除分歧并促进包容性。重要的是，应该认真顾及所有国家和地区在这个敏感的改革问题上的利益。在这方面，为了在这个问题上保持相互信任和信心，透明和共识是精髓部分。

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结构的这一神圣和集体的努力中，津巴布韦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并与所有会员国合作，而这一切都是为实现所有人都可接受的联合国整体改革做贡献。

**博奇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对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仍然是一个感兴趣的话题而且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中小国家来说是尤其如此。

因此，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你的几位前任在为明确并商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公正的做法而力图缩小依然存在的巨大差距方面发挥的作用。主席先生，你继续在为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寻求公平的办法，这要归功于你理解和洞悉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尽管我们都认识到我们还没有成功地找到一种能赢得最广泛认可的方案，但是，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他为指导我们的磋商所做的努力和奉献——提交的报告清楚地证明了要使安全理事会能以更有代表性、有效、高效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这项工作的复杂和艰难性质。

主席先生，你在未来 12 个月内指导我们审议的任务并不轻松。然而，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通过专门具体安排单独的交流活动，给我们提供关注这一问题的这个机会来探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们感到，通过把这一议程项目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分开，你使我们有机会审议本组织主要机关之一的这个问题。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在处理国际议程上的新挑战以及联合国改革方面享有平等的发言权。

在整个进程中，尤其是在政府间谈判的商议阶段，马耳他坚持认为，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决议商定的五个关键问题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在坚持认为这五个关键问题是一个组成部分的过程中，我们是在确保安全理事会改革一致和协调地进行，而这反过来会保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给予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亟需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主人翁意识。

一个经常提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需要什么才变得更有代表性、高效、透明和有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实际上，公认的事实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更加反映当今的现实。因此，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马耳他坚决认为，应该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量，因为目前在安理会任职的成员数量并不代表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特别是中小国家。必须忆及的是，自从1965年上次安理会扩大后，有76个国家加入本组织成为新会员国。因此，符合逻辑的是，要解决的主要关键问题之一是，改革后的安理会的扩大问题要考虑到会员国队伍在壮大，已增至193个。

中小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问题上的立场应该在我们的讨论中占据显著位置。政府间谈判已经明确显示，对于非常任类别的席位增加有一致意见。然而这一立场在一定程度上被一些国家所弱化；它们出于各种理由，建议在常任类别中增加6或7个席位。

如果我们要接受这样的提议，同时考虑把安理会成员数量增加到二十五个左右的提议，这会意味着，如果我们把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包括在内，扩大后的新安理会总共25或26个成员中会有11个或12个常任理事国。这种情况会引起另一个符合逻辑的问题：还有多少席位会留给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来填补

呢？答案是，剩下的168个会员国仅有4个额外席位。当然，非常任类别的这种增加不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现状。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问题，作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的结果，至关重要，安理会要能更迅速地对正在出现的局势做出反应。比如说，有必要加快安理会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内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更多地关注联合国会员国向它们提交的案件。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力就必须以更公正和更平衡的方式处理问题，特别是那些历时长久的问题；减少否决权的使用频率；并在做决定时考虑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人们认识到，许多这样的问题有赖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己的政治意愿，因为它们拥有否决权，可以批准或者不批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任何变革。尽管如此，但我们许多人认为，改进其工作方法会反过来对安全理事会本身的透明度和高效问题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就透明度问题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该有更多地了解各种问题的可能性并应该迅速获取相关的即时信息，了解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各种事项。此外，还应该减少闭门会议的次数，增加公开通报会和磋商的次数。也许有必要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密切合作，并更认真地对待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的各种呼吁和合理建议。

毫无疑问，很多人在思考的一个问题是短期内能够为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做些什么。一个可能的答案是意大利与哥伦比亚的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是一项弥合分歧，为可能的突破提供基础的折衷提案。一些年来，政府间谈判一直没有能够取得突破。这项提案并非立足于阻碍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进入安全理事会的财政或任何其他标准，它是一项能够导致出现一个公平、民主和能接受问责的安全理事会的提案。

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某些代表团企图把《宪章》第二十三条解释为把会员国对本组



织的财政贡献等因素作为给予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条件。这种解释和标准将对那些无法具备必要能力的小国非常不利。在这方面，我必须继续强调，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分配必须基于国家的主权和平等以及它们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承诺。事实上，记录显示，小国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时作出了非常有效的贡献。

第 62/557 号决定为谈判解决该决议所提五个关键问题奠定了基础。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所编制的文本包含了迄今提出的所有提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和谈判的顺利过渡，对于我们今后的审议是个好兆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了很大成就。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持已取得的成就。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捍卫这一成就，不要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或采取零敲碎打的做法。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式上正确指出的，

“让我们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凭借会员国的集体意志，进一步推进此种努力” (A/66/PV.1, 第 2 页)。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智利特别重视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一议程项目，我们欢迎主席先生你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我们还赞扬继续让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的决定，欢迎他要在未来几周内恢复谈判的打算。他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支持和尊重。

大会知道，2008 年大会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同意考虑通过政府间谈判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由于这一决定和其他一系列关于同一问题的决定，现已就五个关键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我国坚信应当扩大安全理事会，并重申其立场，即：安理会的组成必须立足于席位的公平分配。因此，

我们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重点尤其要放在发展中国家，但又不赋予新成员以否决权。

我们在双边上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我们还认为，必须解决非洲大陆当前在安全理事会中席位不足的问题。鉴于非洲国家的数目以及安理会议程上大多数问题都与非洲国家内出现的局势相关这一事实，必须让它们在安理会中拥有更多席位。此外，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必须采用更加透明和更具参与性的工作方法，才能加强安理会和本组织的能力和合法性。

我国相信这次讨论的基本性质。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认真、全面地进行讨论，以便以民主和尊重的方式了解会员国意见和愿望的承诺。

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承诺以及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愿望必然意味着要放弃根深蒂固的强硬立场。相反，如果我们想在这方面取得成果，我们就必须侧重于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使得真正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成为可能，从而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欢迎召开大会本次辩论，这是重新启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富有意义的讨论的一次机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成功保持了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势头，但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届会议又一次没有实现任何突破。很不幸，我们的集体技巧又一次有效阻挡了改革的落实。如果我们不开始落实改革，就不会有变革发生。有朝一日，我们必然要面对这样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我们已经同意世界上发生的变化要求改革安理会，但我们却没有采取行动。

一些同事曾告诫不要设置时限。二十年来，我们一直都没有时限。这起了多大的帮助作用？一些代表反对循序渐进的方式，但在过去二十年中，我们达成了全面的解决办法了吗？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应反映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出现的变化。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的

数目，是加强安理会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一项必要措施。

因此，我们欢迎“四国集团”的倡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23 日“四国集团”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附的决议草案。这一倡议已获得广泛的跨区域支持，可以被视为开始真正的谈判的基础。

安理会改革进程为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五小国集团提案中含有进一步谈判讨论的重要内容。改革进程还为我们提供了探讨一种行为守则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竞选期间我们也应恪守这一行为守则。

最后，我谨重申，匈牙利坚定支持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迅速采取行动，并重申希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在大会的繁忙议程中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还要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扎希尔·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这的确是对塔宁大使卓越领导才能的赞颂，塔宁大使以主席身份指导着主席先生你为其保留的富有挑战性而复杂的任务。

我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葡萄牙常驻代表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昨天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6/2)，并感谢德国代表团对该报告所作的重要贡献。

菲律宾完全赞同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代表昨天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但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关键的几点。

菲律宾继续坚定支持和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我们的立场是一贯的，菲律宾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是最早主张安理会必须更好和更有效履行职责的国家之一。

目前，菲律宾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当前的政府间谈判。事实上，我们再次同其他国家一道，强烈敦促

政府间谈判主席将各种不同的看法和立场变成文字，以便随着进程的发展，将这些看法和立场加以记录和汇编。因此，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主席听取了我们的呼声，干练地编制了一份体现关键问题所有提案的案文。一些人倾向于称之为汇总案文，而另一些人则希望称之为谈判案文。无论怎么称呼，显然我们现在有了一项工作草案，可以作为开展真正的实质性谈判的基础，而在谈判过程中还可以提出修正或修改。

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它就所有关键问题的提案都在案文中得到了体现。很明显，由于时间有限，我不会详细阐述我们提案的细节或内容。但可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今后的谈判中给我们机会阐述我们对这些项目的立场，那么，其他代表团会对我们的立场给予应有的考虑和好评。

菲律宾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不会有速效方案。然而，绝不能将此解释为政府间谈判就应该没完没了。的确，必须思考我们所有的看法和立场——这毕竟是我们民主程序的一部分——但我们也应当商定何时停止发表意见并开始谈判。政府间谈判工作四年之后，也许我们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从根本上说，我们必须从言辞走向行动，以便我们能够取得我们大家都急切希望取得的成果。

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确定工作计划或谈判时间表，同时确定经由谈判案文反映共同看法和对立看法的方式。我们要保持现实的态度。我们不指望能够一下子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菲律宾认为，只能逐步地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广泛一致。只有就各项意见和观点达成一致后，我们才能就整个问题达成一致。

就如何更好改革安全理事会提出我们的想法，是一个微妙的问题，菲律宾敦促所有会员国切勿忽略我们要让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负责任、更民主、更透明、反映能力更强和更有效的这一首要目标。

实际上，这是一项艰苦和困难的任务。但是，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这一任务，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有切

身的利害关系。我们必须完整地保持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信心和热情。没有热情和成功信念的推动和维系，就永远成就不了如此之大的事业。

主席先生，你对推动安理会改革的出色领导和真诚愿望让我们感到鼓舞。前面会有障碍和困难，但我们向你保证，我们随时准备支持你和塔宁大使完成这项重大任务。

贝西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强调乌克兰对今天辩论会主题的立场中的一些要点。正如乌克兰总统今年 9 月在本大会堂指出的那样(见 A/66/PV.12)，当今的世界为联合国提出了新的、复杂和日益困难的任務。在这方面，如果不全面改革本组织及其主要机关，特别是如果不使安全理事会跟上现代形势，就不可能增强我们共同工作的效力。

正因为如此，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项具有特殊国际意义的问题。将安理会变得更有代表性和更加平衡，并且使其工作更加有效和透明，特别是在决策方面，是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全球现状至关重要的因素。

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乌克兰认为，改革的两个方面——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都是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在任何一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都将是好的兆头。

由于我国代表团昨天有机会扼要地说明了对于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想法，我今天只想主要谈谈安理会扩大问题。我们支持提高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性。我们还坚信，全面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立足于现有的区域集团。

在向大会讲话时，乌克兰总统还强调了另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我国愿意讨论所有能够导致会员国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的进步概念。在这一进程中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是一项必要的条件。据此，任何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都应意味着通过为

东欧国家增设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加强东欧国家的代表性。

我们期待着就恢复政府间谈判的这些和其他方面进行实质性谈判，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早日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通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公开、透明、包容和全面的谈判进程尽自己的本份。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以便我们继续审议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着重讨论安理会本身的成员问题。马来西亚在参与辩论期间充分致力于确保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不过，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继续得到讨论，因为我们要着手改革安全理事会。

我也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的领导和出色工作。马来西亚将继续配合和支持他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关于一些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上提出的一项提案，我们今年在纽约目睹的事态发展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出现深刻分化和分歧。虽然人们普遍一致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但我们在如何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未能达成一致。199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第 47/62 号决议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不得不承认，在这一相关问题上未能推进取得实质进展是多年来困扰我们的停顿状态之症候。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于各会员国至关重要，但我们未能表现出灵活性。相反，有些团体的立场更加强硬，我们至今仍然停留在 1992 年的状态。我们必须超越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尽可能接触其他团体和会员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尤其是在其成员问题上的改革，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一些积极进展。

自辩论会初期以来，马来西亚一直试图弥合联合国内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许多对立观点之间的分歧。我们的看法以当代地缘政治和经济现实为基础，我们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改革问题讨论中一贯采取这种视角。马来西亚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进行重大改革，既要改革其工作方法，也要在扩大其成员这一问题上进行改革。马来西亚还支持扩大成员的两个类别。

更重要的是，马来西亚希望看到取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否决权，因为这是不民主的。在做到这一点之前，马来西亚将一如既往，继续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确保规范这些行为，以防止不公正地使用否决权，而更重要的是，要防止使用否决权来损害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马来西亚也赞成永久区域代表性这一概念，但条件是分配给某些区域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没有无可争议的明确候选国。这一步骤对于在遴选代表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候选国方面有困难的区域会有帮助。

我现在要谈谈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扩大成员的规模问题。1963年，通过第1991(XVIII)号决议，并修改《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后，大会决定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接纳四个新成员，使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达到现在的15个。这种扩大的背景是当时联合国有114个会员国。

今天，我们有193个会员国。出现的问题是：“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当有多少成员？”马来西亚认为，我们应该比较一下当时和现在的会员国数目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相应数目，这样就能够确定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最佳规模。这不是单纯的数学问题。成员数将反映今天的安全理事会是否有能力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现在时机已经来临，各会员国要认真考虑我们都同意的改革领域有哪些，这样，我们就能够推动这一进程。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在促成商定的最后案文方

面表现出积极的领导作用。通权达变和互谅互让是唯一的出路。我们必须密切合作，以确保能够删除谈判案文中的更多括号。我们应当为我们的人民拿出解决办法，以解决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旷日持久的僵局。在应对和消除我们今天面临的现有挑战方面，不达成解决办法将影响联合国作为一个有效组织的公信力。

卡潘布韦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发言。

今天，我们又一次有机会在近20年前开始的一个进程中取得进展。这是一个重要的进程，既艰难，又令人气馁。正如以往许多次都是这种情况那样，我们有了另一次机会——有机会佯装我们正在谈判，而我们都不是。我们将令人厌恶地重申各自的立场，也将令人厌恶地挑剔对方的建议。我们步入大会堂，宣读发言，而后离开会场，没有人屑于聆听他人的发言，也没有人屑于与他人交谈。这与从前其他许多机会一样，又会是一次错失的机会。

这一次我们真的准备好认真讨论和协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了吗？还是我们仍然在打一场消耗战，希望在疲惫不堪中迫使对方就范而且相互打压，直至对方认输方才罢休，同时试图拖垮对方，使其落败呢？

如果我们不准备参与认真的谈判，那么我就准备重申——我不愿意如此——赞比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如果有人认为消耗战将会把我们拖垮，迫使我们放弃目标，接受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交付的任务(见第55/2号决议)未获履行这一结果，我就要清楚地表明，赞比亚要比这些人想象的坚强得多。非洲要比这些人想象的坚强得多。

我们之所以有这样的耐力，是因为我们非洲大陆和非洲人民进行的斗争和有过的遭遇比这些谈判要艰难得多。我们大陆和我们的人民被历史勉强认可为一个脚注。我们大陆的存在是必不可少，但却又令人头痛的，它是一个看不见的大陆，往日的世界可以无

视我们人民的呼声却又不用承担后果，但是，今天的世界再也不能这样做了。我们是始终处于最底层的大陆和人民。我们决心要求在谈判中给予我们应有的地位。

有人对庞大的安全理事会是否会有效率和效力感到关切，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令人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有人居然断定，在常任理事会类别增加两个非洲国家以及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增加另外两个非洲国家就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呢？

有人对于给予像否决权这样的不民主手段感到关切，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让人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有人，尤其是那些颂扬民主优点的人，还要为自己保留这种权力，而拒不给予安全理事会两个非洲常任理事国这种权力？我们无法理解这种做法。我们要求在联合国享有平等待遇时并非要祈求他人发慈悲。我们要求平等待遇，是因为我们作为一个大陆和民族，有权得到这种待遇。

谈到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主持人塔宁大使举行下一轮谈判。不过，我们希望我们这次将举行真正的谈判，而且各方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取得真正的进展。赞比亚和非洲已经准备就绪。

**阿基诺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大会本次会议，继续讨论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关键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由于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对我们工作完美无缺的指导，我们得以展开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他可以继续协助领导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的政府间谈判。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上进行的重要和实质性讨论表明，联合国亟须适应当前国际形势，并充分反映国际舞台上的变化。在这方面，秘鲁认为，我们必须把握这一重要势头，使安理会得到振兴和改

革，使它成为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的有效和高效机关。

考虑到这一点，秘鲁认为，我们应该为谈判注入新的动力，转入非正式的起草阶段，导致拟出一项得到会员国支持而且——我要强调——也得到会员国政治承诺的载有明确备选方案的谈判案文。虽然我国代表团欢迎在考虑到会员国迄今为止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汇编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建议，但秘鲁希望提供一份基本谈判案文，它不仅应是各种观点立场的综合，而且还应阐明并分析我们面前的各种备选方案，以使我们能够继续开展旨在取得平衡且有代表性的实际成果的谈判——为此应当始终本着这样一个原则：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谋求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

秘鲁再次重申它深信，为了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现实情况，我们必须增加新成员，包括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从而促进实现席位的公平与平衡的地域分配，改变当前的现状。

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一贯坚持最终目标是取消否决权的原则立场。然而，本着建设性精神，同时也为了不让谈判进程陷于停顿，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第一个阶段，应当作出承诺，评估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从而运用《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定规则的概念。此外，秘鲁认为必须达成共识，以准确限定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使得没有可能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再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

任何进程都应引领我们作出决定。不断重复各国的立场只会延误作出大多数成员都支持的跨问题决定。简而言之，如果我们像在这里一致声称的那样，希望改革安理会，那么就必须把这一愿望变成具体承诺。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认真和全面地对自身工作做出自我评价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工作必须完成，以便确定为增强其合法性和提高其工作的效力和效率必须采取的新行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是要推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改革，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为此，我们认为必须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举行更多会议向成员介绍正在讨论的议题的最新情况，而且会议要具有实质内容和及时性。我们还认为必须强化安理会在讨论有关问题之前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做法，必须纳入对安理会决定执行情况的定期自我评估和审查。

我国代表团赞扬在起草安全理事会报告之前就报告举行公开磋商。这种做法有利于提高透明度，与大会加强协调，也有助于安理会履行职责，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并按照会员国意见办事。因此，我们希望它成为一种惯例。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安理会所审议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的做法，比如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是妇女在建设和平中作用的报告。此类做法要想产生真正的附加值，就不能只是流于形式，在这之后立即发表主席声明，或者更糟的是，在审议结束前人们已经知道了安理会的结论。

由于辩论应当反映本组织成员对其所负责的问题的意见，所以必须考虑到各方表达的各种立场，包括探讨安理会成员可否将听取非成员意见作为一项优先任务，从而表明安理会愿意实现公开性和包容性。我们认为这两点对于安理会这个如此重要的机关的工作是不可缺少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完全愿意继续本着建设性态度，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参与新一阶段的政府间谈判。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出了就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问题启动政府间谈判的重要决定。经过几年的讨论，同时也借鉴去年的情况——曾经有几次推进有关举措的努力，但并非所有努力都取得了成功——我们

认为今天是一个合适的时机，可以思考迄今所取得的成绩，思考我们应当如何把重点放在谈判上，从而确保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虽然去年的辩论表明会员国之间仍存在根本分歧，但加拿大坚信会员国之间达成一致并非不可能实现。各方普遍赞同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它继续发挥实效。安理会最近在利比亚和科特迪瓦问题上采取的行动表明，安全理事会迅速、果断采取行动是必需的，也是有价值的。这些例子与安理会未能采取有效行动应对叙利亚局势形成了鲜明对比。我们在考虑改革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结构的时候，绝不能无视这样一点：安理会成员必须齐心协力并愿意面对此类挑战采取行动。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世界各地举行很多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使各种利益集团得以开展非正式的建设性讨论。但相当清楚的一点是，在成员类别等不少问题上仍存在严重分歧。加拿大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只是增加常任理事国，从而将一些国家已经拥有的特权扩大到其它少数国家，是不可能使安全理事会得到切实改革的。

我国坚信，要想实现安全理事会民主、可问责和透明的改革，就必须增加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增加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将提高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等传统上代表权较小的地区的代表权，并将使各国能够有更多机会定期担任安理会成员。

(以英语发言)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加拿大希望认真探讨中间方案。比如，通过增加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国并允许其连任或拥有三至五年的较长任期，来改革安全理事会，可能会满足这样一种需要，即认可某些会员国对联合国作出的特殊贡献，同时使广大会员能够继续对其进行必要的问责，确保中小国家有机会担任安理会成员。

虽然仍有很多具体问题需要考虑，但进一步探讨中间方案现在为我们提供了打破当前僵局的最佳机会。要想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各代表团就必须愿意搁置它们自己所选择的方案，开展旨在达成折衷解决办法的认真谈判。因此，加拿大敦促各国研究可能的妥协办法。我们希望我们明年能够就五个关键的改革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而不是采取制造分裂的做法，而且或许能够在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进展。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再次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启动已有两年多了。在此期间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起草了供谈判使用的基本文件，但我们仍未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解决第 62/557 号决定所概述的五点关键问题。墨西哥认为迫切需要改革，并愿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以便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为此，我们将保持我们在前七轮谈判中自始至终表现出的建设性、合作和灵活精神。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由于有人采取了制造分裂的做法，企图强加片面改革模式，政府间谈判受到破坏。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片面改革模式并未得到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更不用说使我们距离达成共识更近一步了。这些举措加剧了各国之间的分歧，使得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更加难以实现。我们希望不要有人再那么做。

墨西哥积极参与了政府间谈判进程，因为我们知道亟须寻找能够缩小各集团和各国立场分歧的其它解决办法，在全面改革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为此，我们于 7 月 1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具体目的就是要鼓励更详细地探讨会有助于我们克服当前僵局的中间即折衷提案。

副主席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我们采取该步骤是因为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会员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从而赋予安理会必要的政治正当性，来保证其决定的有效性。我们愿继续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讨论这种中间方案。墨西哥和团结谋共识运动的其它成员一起，本着这种想法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我们继续希望其它集团或国家能够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赋予少数国家更多特权——更不要说是过时的特权了，而应当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度。所以，墨西哥不支持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因为这会限制各国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机会，以及该机关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现实的能力，并会违反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

相反，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提议采纳当选成员紧接连任或延长两年任期的原则，这调和各方的愿望。这会使安理会的组成符合新的区域平衡态势，使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获得应有的位置，同时也为希望在安理会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国家提供更长期的存在。

同样，我们提出了具体建议，来加强区域代表性和改革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做法——既然无法废除这项权利——以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改善它与大会的关系。

所有这些提议均被列入政府间谈判基本案文的第二修订版。我们认为该文件是会员国迄今所认可的作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的唯一文件。该文件的第三版需要作出大量改动，才能为所有会员国接受，而这应当是我们今天给自己定下的任务。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很快在塔宁大使领导下，根据 9 月 12 日的第 65/554 号决定 重启政府间谈判，从而着手这项迫切工作。

最后，我愿指出，正如其它代表团在这个讲台上所指出的那样，继续讨论我们在过去 17 年中所推动的立场不会取得任何结果，而再次企图在谈判框架外

强加片面解决办法，也无法化解我们的分歧。我们只有表明政治意愿，开展认真谈判并寻求能够为各方接受的折衷方案，才能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赛尔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让大会继续审议该议题。

从新西兰上次在联合国论坛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发言到现在已有两年多了。在这两年中，我们和很多其它国家看到，在这场辩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方面制定了提案和反提案。在这两年中，我们和很多其它国家看到，主要角色试图推动它们属意的改革方案但未能成功。在过去两年中，不幸的是，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我们赞同其他人在这方面的看法。在这两年中，坦率地说，开展的谈判很少。实际上，很多参与者受到本国指示的严重限制，似乎有些人根本就没有谈判授权。再说一遍，我们赞同其他人在这方面的看法。

我们的沉默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在这两年中，我国政府对根本性问题进行了思考。我们想要一个经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吗？如果是这样，我们希望改革后的安理会是什么样子？哪种改革模式符合新西兰的利益？哪种改革模式符合联合国的利益？最重要的是，哪种改革模式是可以实现的？经过两年的沉默和思考，结论既不新奇也不意外。

的确，安理会显然需要改革。正如我们今年早些时候在利比亚看到的那样，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有力的工具。但是，正如新西兰在9月份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见 A/66/PV.29)中指出的那样，伴随非同寻常的权力而来的是非同寻常的责任，在履行这种责任时，必须考虑所有国家的看法而无论其大小。

的确，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包括，让印度和日本等大国以及事实上还有因为各种原因 1945 年在旧金山没有给予考虑的其它国家发挥更长期的作用。但是，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承认较大国家和新兴国家的正当愿望的同时，也必须更好地为小国服务。毕竟，

联合国多数会员不是大国或新兴国家而是小国。小国也能够有机会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这对于联合国的普遍性和正当性至关重要。

我们如果不能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会导致实实在在的危險。新兴强国将无法发挥与其全球重要性相称的作用。小国将继续遭受排挤，无法占据责任重大的位置。联合国将因此而受到损失。简言之，我们得出了符合所有会员——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并不令人震惊的结论，即必须增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因此，必须对其加以改革。

正如我所言，这些想法既不新奇也不意外。就象我们今天举行的辩论会以及几周后将重启的政府间谈判那样，它们不可能改变世界。然而，它们的确为我们奠定了基础，使我们得以评估这场辩论的方向并明确——新西兰认为——要想推动该辩论，必须开展哪些工作。

如我们都知的那样，尽管声称取得了进展和进步，尽管有关人员做出了切实的密集努力，特别是政府间谈判主席塔宁大使做出了艰苦工作，但是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仍陷于停滞。推进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倡议未能带来任何变化，可能扩大非常任类别的想法也是如此。

因此，虽然新西兰不是任何一个改革小组的成员，但是它与越来越多的国家一样认为：必需做出妥协；无论是四国集团的模式还是“团结谋共识”的模式都未必是正确的，并肯定不一定能实现；如墨西哥常驻代表概述的那样，需要表现出灵活性；并且，如果我们不想听到自己两年后、四年后和六年后又老调重弹的话，就必须做出痛苦的让步。

我们认为，该妥协的基础应该是主要由圣马力诺和墨西哥两国大使早些时候提出的“中间模式”，根据该模式，将创设一个新的较长期类别，可能辅之以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我们承认需要制定该中间模式的细节。我们有意只对它泛泛而谈，因为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是为了表示我们愿意与其它会员



国一道共同努力研究该模式。同时，我们不想在本阶段提出有可能无法实现的细节，从而使这一工作遭到削弱。

对新西兰来说，我们的做法将依据我们认为必须作为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基础的原则。入选安理会应是靠业绩好争取来的，而不是一种想当然的福利待遇。安理会成员必须为其做出的决定向大会广大会员国负责。

最重要的是，我们在与其它国家共同努力执行这项任务时，将拥有真正的谈判权，当然唯一的前提是我国首都发出的最终指示，我们希望其它国家也将拥有同样的权能。现在，新西兰希望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而不是冷眼旁观。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在本届会议期间侧重于这一改革事项；我们期待着听到其它国家对中间模式的看法；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我们不会不得不再等 2 年，也许是 2 年后又 2 年，才能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取得一些进展。

**艾季莫娃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和非常及时的会议，并祝贺我们的同事、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再次被任命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并感谢他牵头指导这些复杂的议事工作。

新的现实遍布当今世界，导致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安理会成员组成上的地域不均衡及其运作方式上的局限。哈萨克斯坦重申，它致力于从这两个方面改革安理会。为提高区域代表性，我国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即：根据普遍同意的区域分配原则，增设 6 个常任席位和 4 个非常任席位，将安理会成员数目从 15 个增加到 25 个。这个增加非常任席位数目的建议是基于代表席位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使各区域每个国家都有机会成为联合国这个重要机关的成员。例如，如果增设一个亚洲集团席位的话，那么每 17 年到 18 年，该区域各国就可通过轮流制而有机会担任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推进谈判要求各会员国达成新的谅解，以缩小支持增加安理会两类席位数目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与坚持只增加非常任席位的“团结谋共识”集团之间的分歧。必需消除区域紧张，才能有效执行安理会的任务规定，这个已经持续 20 多年的进程才能画上圆满句号。此外，应认真审议在最近一轮政府间谈判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否决权及其各种影响的建议，并应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

我们感谢五小国集团提出的有关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哈萨克斯坦认为这是旨在帮助推进改革进程的辅助性努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目标不是要限制安理会的权力或试图使它成为大会的附属，相反，它正是为了加强安理会，以使它更有效率。

因此，哈萨克斯坦愿再提出一些供审议的领域和步骤，例如提高透明度与加强问责；更加公平地参与；通过公开通报会、专题辩论会以及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来获取信息；让部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决策进程；以及，提供获取安理会议程、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的便捷渠道。

各会员国期待安全理事会增强能力，以迅速有效应对严重突发事件、冲突以及对和平的威胁。安理会常常无法就干预形成共同立场，这给一国或区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造成深远的人道主义或安全方面的消极影响，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

这种架构和工作方式上的不足使得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代表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大会之间的合作机制。因此，安全理事会举足轻重的未决问题可以在大会内讨论，以使安理会能够通过更加知情的决议。

我们欢迎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减少闭门会议的措施。这将确保提高透明度，使会员国能够得到直接而准确的信息，而不是从外部渠道或从媒体那里获取信息，从而能够更加彻底地评估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

最后，我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本着充分合作的精神参与政府间谈判，以便迅速敲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使它能够应对新的层出不穷的全球地缘政治现实和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和发挥领导作用。我还愿赞赏他决定将改革和振兴联合国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优先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塔宁大使再次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支持他的工作。

自举行第七轮谈判以来已 8 个多月。我们曾期待迈出前进步伐，打破长久以来的僵局。然而，我们没有为此做出任何改进。我们还看到各会员国集团为赢得对它们立场的支持提出了一些倡议。

尽管如此，如今再明显不过的是，所有这些倡议都无法获得必需的支持，僵局令人遗憾地变得更加严重。这就是为什么我愿再次强调，重要的是各方要表现出灵活态度，这样才能打破僵局并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更加民主与公平。

要想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取得一些进展，我愿强调，必需达成共识，互谅互让也十分重要。如果我们都想看到一个更加负责、透明和有效的安理会处理未来各种挑战，我们全都应该准备重新审视我们的立场并向前迈进。

我们认为，在安理会任职的经历不应只限于一个小团体的范围，而应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为此，我们与一些朋友一道，宣布我们准备支持中庸做法。我们期待所有会员国都作出同样打算，并展现出政治意愿。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相信，要达成一个全面解决办法，就应一起处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所明确的 5 个关键问题，即：安理会的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规模和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态度，也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将重拾必要势头。

**厄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欢迎他致力于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此，我们也欢迎早早做出决定，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此举显然是对保持正在开展的改革工作势头的一种承诺。

尼日利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全方位、统筹和综合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规模、范畴和组成。尽管安理会 1965 年的改革用心良苦，但是它是在目前多数会员国未参与该进程的情况下进行的。此外，那次改革只处理了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类别的席位问题。这就解释了我们为什么自 2009 年新的席位分配讨论开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谈判。谈判已导致 3 次修订案文。

因此，当前政府间谈判陷入僵局，令人遗憾，而这僵局是因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反对意见所致。为了无一遗漏地审议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方案，必需包容各方，但不应利用这一点来拖延真正谈判的启动。我们必须铭记，绝大多数会员国盼望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和 2000 年《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中规定的宗旨，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同样，任何提案，但凡试图有损非洲拥有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正当要求的，都不会符合全球的期望。

在我们展望谈判进入一个新阶段之际，我们坚信，塔宁大使 2009 年 9 月的评估意见应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他说，寻求扩大两个成员类别的改革模式得到了发言的代表团最大的支持。我们赞扬决议草案 A/61/L.69 的提案国集团发挥领头作用，它们寻求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来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两个类别。我们认为，它们的提议是我们目前席位分配讨论中可操作性最强的。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仍相信，为了反映当前的全球地缘政治现实，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规模，也要改变其组成；不这样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不会完整。

鉴于改革的目标是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加透明，并拓展非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渠道，尼日利亚期待着这一改革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正，因为非洲是唯一没有安理会常任席位的区域，而且它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的数目也严重不足。因此，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要求值得给予特别考虑。还值得特别关注是，在非非常任席位中再给非洲增加一些席位。因此，尼日利亚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

同样，本次改革也必须考虑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的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任职不足的问题。

关于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我们支持增加 11 个席位。应根据《宪章》所规定的适用于目前成员的职责来评估新的常任成员。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全面改进。

最后，还应对各主要部队派遣国给予考虑。已选出 5 个国家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以观察员的身份每两月一次轮流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它们将负责传送影响部队派遣国问题的信息，并应安全理事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现场以部队派遣国名义提供即时情况。

与所有新颖想法——特别是那些挑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想法——一样，上述想法看到胜利曙光的机会不大。不过，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应对双重挑战，不仅要成为一个现代化的机关，而且其表现又要根据提供服务的速度和质量来评判，那末，这一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想法就值得继续探讨。

为了一点都不丧失改革的进一步势头，尼日利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而且希望，我们将适时启动真正的谈判，以确定这些提议是否会被会员国接受。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谅解，并且拿出必要的灵活性，以使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代表新的全球结构。

**恩东·姆巴先生** (赤道几内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

赛尔主席，并赞扬他高效领导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辩论。我也感谢他召开本次全体会议来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宜，并且把这个问题作为他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希望，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将给安全理事会改革带来新的动力和恢复谈判需要的势头，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谈判进程。我可以这样说，这一进程已持续了近 32 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讨论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从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始的。1992 年，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7/6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发表了载有会员国意见的报告 (A/48/264 及增编 1-10)。

时至 2011 年岁末，对于国际组织、也就是联合国来说，适当的做法是，通过其大会显示出一些鼓舞人心的迹象，以表明这个长期进程将在 2012 年以安全理事会改革成功而告终。

联合国倡导并促进尊重人权、善治和各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并且正在开展这些改革。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呼吁在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一次公投，以便人民能投票决定全面改革《赤道几内亚宪法》的一揽子方案。拟议的改革包括，规定总统任职以两个任期为限，每个任期 7 年，并且推行议会、监察员、共和国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审计法庭等制度，以便鼓励公民参与国家事务，打击腐败，并且给赤道几内亚的发展方案(《2020 展望》)提供更大动力。因此，我们难以想像的是，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竟然花了近三十年时间来讨论自己亟需的改革。

我现在是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身份参加本次辩论。我国目前担任非洲联盟主席，也是非洲联盟 10 国委员会的成员。在这方面，作为 10 国委员会协调员，我完全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重申，非洲大陆要求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中，特别是在对作出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决定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中得到充分和广泛代表。这种代表性可以通过获得至少两个具有常任理事国一切特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来实现。

非洲拥有 10 多亿人口，其在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比其它任何一个洲都多，而且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数量也是非洲最多。大会成员会同意，根本无法想象，也完全没有道理，这样一个大陆在安理会甚至连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都没有。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不应当把非洲要求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视为不灵活或者固执己见，而是应当把它看作一个正当要求和当今现代世界中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而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刚才提及的那样，在联合国这样一个全球组织中，要把这视为正义、善治和人权原则的保障。我国重申其立场，也是非洲联盟的立场：在我们参加任何简化或者整合谈判案文的活动之前，必须首先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本着这一思路，非洲共同立场拒不接受谈判中的任何临时性或者过渡性提议，因为这些提议的主旨有悖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规定。这是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坎帕拉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今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而且在 7 月的马拉博首脑会议上再得到一致重申。

因此，我们表示，我们对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信心十足，并且感谢大会主席再度任命塔宁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也完全相信，非洲所有来自各个区域和大陆的合作伙伴、朋友和盟友将在我们争取确保我们的合理主张成为具体现实的过程中继续支持我们。

我国和我国政府总体上认为，所有国家、区域和利益集团均有义务在支持席位公平分配和在两个类别中增加成员数目方面协调其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

的看法，从而使安理会的改革透明、客观、不偏不倚和民主。我们想看到的是一个经过重组的安全理事会以及顾及组成广泛意义上国际社会所有各国和地区的利益的联合国系统。这就要求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并且克服实现使安全理事会得到改革和更有代表性目标的障碍。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当今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主要是由于这个情况涉及的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个机关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我们究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在可预见未来的工作效力。在这方面，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极为复杂这一点并不令人惊奇。政府间谈判已经举行过七轮，会员国在改革进程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没有产生一项令大多数会员国都满意的具有广泛基础的解决办法。

不过，把这种状况归咎于谈判进程的组织者是不正确的。在这方面有一些更深层次的因素在起作用。许多国家目前正努力加强它们在联合国的地位，我们看到，新的经济和金融权力中心正在争取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员来提高它们的影响力。

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赞同使该机构更具代表性。不过，朝这个方向作出的努力不应当对安理会迅速应对新出现挑战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这一点在冲突局势中更为重要。因此，我们赞同保持安全理事会成员结构的紧凑性，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最好不应超过 20 个。

但是，我们无法接受今天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就否决权提出的问题。我们还必需记住，否决权是促使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寻求作出平衡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能只从数学上，通过把各种模式放在一起付诸表决和在大会取得

三分之二多数来解决。我们需要能够加强本国际组织。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意图只是扩大对其倡议的支持基础，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应当得到本组织最广泛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支持。从政治上说有必要确保得到超出大会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的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愿意考虑一切合乎逻辑的改变和折衷解决方案，只要这些方案得到联合国会员的广泛支持。与此同时，迄今取得的进展意味着我们尚未能制订出一项普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可以获得基础广泛的支持。会员国所选择的做法有着很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除继续耐心地努力缩小谈判立场之间的差距外，别无他法。

我们将继续支持在塔宁大使主席主持下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我们坚信，应当和平、透明和有包容性地开展这项任务，同时不设置任何人为时间限制。

最后，我要表示，安全理事会改革成功与否，将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有政治意愿，也取决于它们是否有意愿寻找折衷解决方案。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坚信，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白俄罗斯以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方式展现的一贯做法就是这一信念的证明。白俄罗斯非常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改革使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更为平衡和公平，把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包括进去。

在此基础上，白俄罗斯支持扩大安理会，对各个区域集团给予应有的考虑，并且大力主张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一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白俄罗斯希望看到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开展把安理会当前活动各个方面都考虑进去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

白俄罗斯反对仓促把尚未得到深入研究，也未形成广泛一致意见的文件付诸表决，因为这会对进一步的谈判产生消极影响。

白俄罗斯强调，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对大会和会员国的透明度等问题上作出改进

极为重要。目前正在这个方面作出许多努力，包括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及其决策效力，以及确保更好地获得有关安理会工作的信息。

白俄罗斯认为，这一进程应当继续下去，并且应当包括：非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且在作出与它们有关的决定时参与决策进程；非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有权酌情参加此类会议；在作出事关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决定之前，向它们提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继续采取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磋商的做法，并且继续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不仅在主席任期之初和结束的时候，而且视情况在主席整个任期内都这样做。

白俄罗斯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是一时一事之举，而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必须顺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是灵活的，使其能够对当前的挑战作出适当有效的应对。我们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反对安全理事会无端侵蚀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职权。

在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我们期待着与它们密切合作，也期待着它们愿意就安理会内发生的情况分享情况和信息。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塔宁大使，我们支持再次任命他为政府间谈判机制的主席。白俄罗斯准备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谈判，以期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在大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中给予这一事项高度优先重视。我们也欢迎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谈判主持人这一关键职务，我们将全力配合他履行任务。

哥伦比亚作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一名成员，其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支持在2009年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展开的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一共识体现在第62/557号决定之中。我们认为，任何无视或回避这一共识或背离该决定中所列的商定参考框架的做法都

是完全不合适的。特别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专断地企图强调该决定中的某项多项内容，以使它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大背景中受到更多的重视，而这种做法有损同样重要的其他内容。

我们认为，近几个月发生的情况清楚地表明，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期望进行透明、不偏不倚和连贯的谈判。“团结谋共识”集团已显示出相当大的灵活性，并已通过其行动证明它准备接受妥协，我们促请其他国家集团重新考虑各自的立场，并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进行对话的意愿，只有这样，才能达成必要的共识。

改革必须全面、透明、平衡和公平，必须反映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一直不足。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使其更加民主。我们坚信，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是不合宜的。我们认为，改革迫在眉睫，但我们反对强行设定最后期限。我们知道，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切合新的形势。成员类别、各区域的代表性、安理会的实质性议程和安理会成员的任期等问题也要切合新的形势。

我要说，在我们看来，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应该是例外做法，而不是惯常做法。我们同样认为，《宪章》的其他规定，如第六章和第八章所载的规定，提供了宝贵的手段，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加以利用，尤其是在提交安理会处理的情势没有严重到对国际和平或安全构成真正威胁的情形下。对第七章的援引绝对应该是在用尽其他办法后才动用的一种万不得已的手段；只有在真正需要时方可动用这一手段。

我们真诚希望立即恢复政府间谈判进程，同时还要在这里表示，安全理事会改革只能是走广泛一致之路，而达成广泛一致的前提条件是各方愿意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对话，并考虑可能提出的各种建议。哥伦比亚准备带着巨大的决心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迈耶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大会主席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的英明决定。

我赞同并支持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以及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第 51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几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因为这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必要条件，目的是应对当前国际舞台上出现的有待应对的变数。要应对这些变数，则需要采取各种模式和某种工作方式，以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提高其决策能力和效力，迅速应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毫无疑问，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中东和北非合法的阿拉伯革命，都证明联合国必须对各类事件做出迅速和瞬时的反应，以维护和平与安全，巩固全球稳定，保护成千上万生灵免遭迫在眉睫的危险。

新的利比亚期待着重建被先前的独裁政权搞得四分五裂的国家，逾 42 年来，该政权不断恐吓和威胁利比亚人民，侵犯他们的权利。我们深知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心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努力。我们致力于与各方开展积极合作，通过体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明确的非洲共同立场的非洲集团，做出旨在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切努力。

我们将力求使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所有任务，纠正非洲曾遭遇的在安理会从未有过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历史不公，通过公平分配席位，特别是公平分配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非洲公平待遇，确认其历史权利，并结束其遭到边缘化的现象。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包括真正改进其工作方法、活动和程序，以及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使非成员能够有效参与其工作，特别是参与讨

论直接关系到它们的那些问题。许多民族数十年来深受外国占领、专制、压迫、胁迫、不公正、侵犯人权和缺乏安全与稳定等祸害之苦。他们渴望和平与安全地生活，以便能够实现发展和繁荣，制止从根本上威胁到他们安全与稳定的贫穷和愚昧。

因此，与会的所有代表团应一起担负起他们的责任，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认真的行动，以确保其人民企盼安全与稳定的愿望得以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欢迎再次任命塔宁大使领导谈判工作。

国际社会依靠的是有明确和相关规则的多边体系，以便它能够适当保护其每一成员的地位和利益。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的行动以法律和合法性为基础是多么的重要。因此，它必须尽可能做到民主。

我们了解某些国家对占据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兴趣。然而，我们坚信，要建成一个对国际社会负责的更加民主、高效、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安理会，最好的办法是增加当选成员的数目，而不是增加由于历史原因五个常任理事国今天所拥有的特权——如果我们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阿根廷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然而，我们认为，改革必须在联合国会员国达成最广泛共识的情况下进行。因此，我们与“团结谋共识”国家集团一道，准备继续推行可行和务实的改革，来探索达成这种共识的中间途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设想延长非常任理事国的任职期限、或者它们连任、或两者相结合的安理会改革符合实现这一目标所必要的普遍一致意见。

我们反对在改革的有些方面取得部分进展，因为这些方面往往未达成广泛共识，而且除了使我们进一步远离普遍共识，将一事无成。在大会主持下的政府

间谈判进程正在进行当中，不宜将具体的立场强加于人，这样会把我们享有大量支持的提议搁置在一边。

意大利政府 5 月 16 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以及墨西哥政府 7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都表明，人们达成的广泛共识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必要的，最终的解决方案应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要远远超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墨西哥会议上，情况显而易见，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样的改革不需要修改《宪章》，因而是完全可行的。

如果各代表团都不肯在立场上做出让步，任何改革都无法取得成功。阿根廷和“团结谋共识”小组也频繁显示出灵活性，我们敦促每个代表团都这样做。我国完全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我们将能够沿着互谅互让之路前行。

**申善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集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自开始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来，已经过去将近 20 年。在此期间，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看法，但尚未达成实质性的协议。66 年前成立的安理会未能反映当今变化了的国际关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发表以下立场。

首先，重要的是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迄今被边缘化的各政治力量的代表权等项原则。特别是，应给予不结盟运动国家充分代表权，因为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都是这一政治力量的成员。

虽然对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进行了认真谈判，但意见仍有分歧，而且同进退，没有妥协的迹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提议，我们应该首先解决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因为在这一问题上，会员国相对容易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后再逐步讨论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将更加合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澄清它对日本申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候选资格问题的立场。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数十年里，日本采取军事手段占领朝鲜和其他许多亚洲国家，犯下人类史上最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尽管如此，日本尚未对这些行径做出诚恳的道歉或赔偿。相反，它歪曲历史，甚至美化和洗刷自己的罪行。因此，无论在政治上，还是道义上，日本都没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日本应效仿德国，明确否定它的过去，并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而且应该不贪求安全理事会的席位。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并对它们使用武力，往往是以保护平民为幌子赤裸裸地进行的。安理会在这方面被滥用了。国际法律和秩序遭到践踏，某些国家的专横霸道和恣意妄为带来的是不信任。

当今这一普遍的现实要求各会员国重申维护《宪章》所载的和平与主权平等原则，加快以安全理事会改革为其核心的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制裁和使用武力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合适手段。相反，它们妨碍政治和外交解决办法，而且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不断地制裁和使用武力，也败坏了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的名声。

在这种背景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建立一种机制，拟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议凡直接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只有经大会核可方为有效。这样做，我们就能够遏制某些国家的肆意妄为，而且体现联合国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意愿。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将充分考虑会员国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提案和建议。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坚定地支持他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承诺。首先，

我们欢迎他再次任命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的决定。尼加拉瓜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决议草案 A/61/L. 69/Rev. 1 提案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该集团是一个广泛、多元化和有代表性的团体，其成员由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太平洋岛国的许多代表团组成。

从一开始，尼加拉瓜就支持非洲联盟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阿拉伯国家和内陆国家中友好国家的倡议和立场。这些国家寻求实现必要的改革，以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各国充分参与的民主、透明和包容性机构。

正如我国代表团以前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的民主化是必须立即予以支持的一个重要事项。因此，我们敦促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成员增至 25 或 26 个，其中包括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拥有这一类别下现行的相同权利和义务。正如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说的那样，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进行扩大，才能确保改革工作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区域在安理会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是不可想象的事情。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对于确保联合国的民主性、合法性、效力和代表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必须考虑这种关系，并改革其各个方面。

我们今天在这里还要指出和重申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尽如人意。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使它能成为一个更加透明和包容的机构，从而让更多的国家参与其中，而且有效地对大会负责。尼加拉瓜为此支持该提议。

我国相信，政府间谈判会尽快恢复。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所需的灵活性，以确保立即实现绝对必要的安理会民主化，并最终完成有效而合法的安全理事会所必需进行的各项改革。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苏丹常驻代表奥斯曼先生阁下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在政府间谈判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讨论中所做的努力。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苏丹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重要和关键问题上,最近的政府间谈判没有取得符合会员国愿望的进展。自1979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就一直在大会议程上,但没有取得任何重要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62/557号决议通过政府间谈判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首先,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在全面、透明和民主的框架基础上进行,以反映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关系中的重大现实和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其次,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需要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而且还必须改进安理会决策进程和工作方法,以使其更加透明和公平。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应当根据加强了的多边国际合作框架来考虑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改革,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应对不能以单边、狭隘或有限方式处理的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第三,重要的是彻底废除否决权,或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安理会的扩大,我们想要强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任何扩大,都应当以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为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联盟的共同立场,即,任何单独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因为它既不会改变安理会的组成和权力平衡,也不能消除对非洲造成的历史性不公正。此外,仅扩大成员数目无异于使安全理事会发生畸变,而不是改革安全理事会。

奥梅女士(不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扬主席召开这次全体会议,从而使我们能够继续努力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决议草案A/61/L.69/Rev.1提案国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世界各国领导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职能,一直呼吁安全理事会尽早进行改革,作为联合国整体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领导人也再次呼吁尽早改革安理会。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给予联合国改革的高度优先重视。我们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的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为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付出的努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现已进行了七轮政府间谈判,会员国就关键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立场。提出了一些提案。提出一项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四国集团倡议得到大量支持,这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数目的愿望。我们认为,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取得实际结果。

我国代表团对政府间谈判期间的审议工作的看法是,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数目的改革模式得到了最大支持。在否决权问题上,我们认为绝大多数国家支持将否决权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无论是新的常任理事国还是现任常任理事国,因为它们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样责任,因而应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在我们视为同样重要的其他关键问题上,我们认为分歧微乎其微,共识是可以达成的。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希望,在主席英明和干练的指导下,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很快将恢复进行,这样,我们就能够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改革。

贝克夫人(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主席在改革安全理事会

问题上的坚强领导。我们要表示赞同我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中的同事牙买加常驻代表雷蒙德·沃尔夫大使以决议草案 A/61/L. 69/Rev. 1 提案国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数十年来，广大会员国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正如其他代表指出的那样，9 月，100 多个国家再次提出了该项要求。我们高兴地看到，主席对这一要求作出回应，并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政府间谈判。我们完全相信他有能力完成这项任务，并注意到他自 2009 年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正在进入非正式政府间谈判的第三年。我们关切并认为，我们需要举行更多的定期讨论，以防止政府间谈判陷入来回绕圈的讨论之中。我们认为，谈判的步伐一直迟缓，但是，只要各方予以支持和合作，这一步伐是可以加快的。

世界发生了变化，世界政治和经济动态也发生了变化。现在，我们需要看到更多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后的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占有席位。在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中，我们希望看到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席位。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拥有一席。我国代表团非常同意巴巴多斯代表昨天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即：在安理会席位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做特别规定(见 A/66/PV. 51)。

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希望看到彻底取消这一权力。如果保留否决权，其全部权利和特权应给予所有常任理事国，概无例外。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可以使政府间谈判取得阶段性成果，以确保我们在谈判中取得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进展。我们可以从简化谈判案文入手，以确保它仍然着重于行动。这是一个讨论的场所，我国代表团可以肯定，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

我最后要说，我们必须根据《宪章》精神和大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我们向主持人和主席保证所罗门群岛会不断提供支持，以改革我们的主要机关。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我还要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做出不懈努力，领导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

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大使早先即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见 A/66/PV. 51)的同时，也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再提出几点看法。

会员国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是根据 20 世纪 40 年代的现实建立的，肯定已不再适合当今世界的需要、问题和现实，因此应该对其工作方法、决策程序、及其组成情况和结构进行改革。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以其现有状况，是最不合时宜的国际机构之一，迫切需要全面改革，以适应当代的需要和要求。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能仅仅把安理会改革进程视为最大限度地牟取国家利益的机会。相反，所有国家都应该视其为一种不可缺少的责任，一种早就应该履行的责任和需要，其履行方式若能在政治上得到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将造福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

公正、透明、问责和公平，应该是指导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职责的要素。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宪章》有关规定及澄清安理会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安理会的规模和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不能代表当今国际社会的现实，应该对联合国实行有意义的改革，彻底处理并解决这一问题。适当关注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可加强安理会的信誉、效率和效力。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构成既没有区域平衡，也不能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

因此，新的构成应准确地反映今天的现实，我很多同事就是如此指出。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适当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已造成我们现在目睹国际公众舆论对这一重要机构的信任度下降的局面。这一趋势反过来又导致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心目中的声望和信誉丧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但现实是，安理会的决定不仅越来越不能反映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能代表其自身成员的真实意见。

虽然根据《宪章》，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构，主要负责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安全理事会日益严重地介入立法和制定规范的做法。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应该予以制止和扭转。在甚至没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仓促和不必要地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及以制裁相威胁或实施制裁，是广大会员国关切的其他问题，而且也损害安理会决定的公信力与合理性。

自从联合国开始工作以来，许多不同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否决权总是引起相当多的会员国基于各种理由提出关切和批评。拥有和不拥有否决权在成员国之间造成强烈的不公正和歧视感。事实上，否决权是一种不民主、非建设性手段。

最后，我们认为，只有解决这些不足之处，并以认真和有意义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和穆斯林国家在安理会上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才能完成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在大会主席着手履行他所承担的重要而困难的任务，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向前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将始终和他站在一起，提供真诚的帮助和建设性支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22 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几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相川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回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非常遗憾，我们不得不在这么晚的时候作答复发言，而所有其他代表团都在认真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指控无法为我国代表团所接受。首先，日本一贯认真努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日本自加入联合国以来，已经先后十次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尽最大努力，以负责和建设性方式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我们相信，过去几十年我国的政策和行动不言自喻，我们相信其他会员国对日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自有评断。

其次，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有关我们过去历史问题的提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一贯诚意对待日本过去的历史问题。有鉴于此，六十多年来，日本一直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并表明我们对民主与人权的尊重。

日本继续时刻准备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回答日本代表刚才发表的言论。

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那样，关于日本过去的罪行，我国代表团再次强烈敦促日本代表团承认日本对其过去所犯一切罪行的法律责任，包括日本军队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占领朝鲜半岛期间实施的涉及 20 万妇女进行性奴役制度，强迫招募 840 万朝鲜人，并屠杀 100 万朝鲜人。

这是地地道道的危害人类罪。但日本迄今没有为此道歉或赔偿；相反，日本歪曲历史，甚至为他们过

去的罪行辩解和美化这些罪行。这再次清楚地表明，日本在政治上或道义上都没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他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相川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解释了我方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提出的问题的立场。我将不再详细反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只需指出，我们不能接受这个代表团的发言。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所有其他会员国都在本次会议上认真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却利用这次会议对日本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2 的审议。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